

## 永康市林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永康市林泰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林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6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林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 永康市林泰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经认真讨论, 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林泰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 是一家专门从事铝制品、日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永康市古丽新联模具加工厂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湖西路 6 号的第 3 幢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厂房共 1 层, 租赁面积 1800m<sup>2</sup>, 现企业投资 631 万元, 主要购置冷室压铸机、液压切边机、砂带机等设备, 形成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永康市经信局成功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784-33-03-079133-000。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林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于 2020 年 1 月编制了《永康市林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林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武

(2020)297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31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3.1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压铸、熔化、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并入压铸、熔化、脱模废气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抛光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减少噪声的发生。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铝渣、收集粉尘，出售给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委托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非甲烷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以、烟尘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打磨废气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8-63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范围在 49-54dB(A)之间，厂界东南侧、西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63dB(A)，厂界西南侧的最大夜间噪声为 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三）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铝渣、收集粉尘、废砂带生活垃圾，出售给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金环建武[2020]297 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林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铝合金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加强脱模废气的收集，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林泰工贸有限公司	王勇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军伟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孟伟江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32082019001	



永康市林泰工贸有限公司

## 年产 80 万只铝合金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2020年7月16日